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由于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三、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5 万元/年（含税），此外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所担任的公司经营管理职务及岗位职能另行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 6 万元/年（含税）。

董事长年度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参照总裁年度薪酬方案标准发放。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津贴、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